

維護廉潔選舉



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舉行。該項選舉是受到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監管。根據此條例，選民（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

-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提供利益者亦同樣犯法；
- ✘ 以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
- ✘ 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 ✘ 在選舉期間內藉任何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無效票；
-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已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例子一

- ◎ 任何人藉提供利益、免費茶點或娛樂（例如贈品、免費餐飲、歌舞表演等），誘使或酬謝選民在或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 選民接受上述利益或享用免費茶點或娛樂作為在或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法。



例子二

- ◎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例如發放虛假或誤導訊息，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亦屬犯法。

例子三

- ◎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任何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無效票，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任何人士因為本文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如對相關條例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